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1號

原告 HL GLOBAL, INC.

法定代理人 MEIFANG XIE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

被告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被告 沈新智

李春樺

上三人共同 魏灼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苡丞律師

陳芃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以現金新臺幣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前項供擔保之期間，自原告供擔保時起，至本件民事訴訟終局確定時止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美國德拉瓦州地區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聲請命其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業經原告於起訴時陳明，故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又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99條亦有規定。而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，並不以裁

01 判費為限，尚包括其他訴訟費用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
02 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4、第77條之25參照），擔保乃為
03 被告利益而設，經被告陳報其可能支出之訴訟費用總額為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30,953元，審酌本件為占有物之返還，事件之
05 性質、內容及爭點判斷之難易程度，認被告聲請以31,000元
06 命原告供擔保，尚屬適當，並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蘇婷